



livi bank

年報

2021

目錄

	頁數
livi 理念與焦點	1
策略概覽	3
業務回顧	5
領導層	8
董事會報告	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
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面收益表	16
財務狀況表	17
權益變動表	18
現金流量表	19
財務報表附註	21

livi 理念與焦點

我們以成為香港領先的虛擬銀行為目標，同時致力帶來與眾不同的數碼金融服務和生活體驗，為客戶創造充滿獎賞及喜悅的數碼銀行體驗。

我們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瞭解他們的需求並獲取他們的信任，此理念深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之中。我們提供具啟發性、個人化和令人期待的產品，協助我們的客戶實現人生理想。

只有用心才可實踐願景，因此我們建立開放、充滿活力及啟發性的工作環境，以激發團隊的創造力，鼓勵協作，並以此為傲。

立於今日的社會，livi 著眼於更遠大的志向 — 通過促進可持續發展及多元共融，肩負社會責任，為實現更好的未來出盡一分力。

livi 概覽 (數字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另有註明)



股東支持

livi 得到其股東中銀香港(控股)、京東科技和怡和集團的支持，為 livi 帶來財務實力、科技專長和市場推廣網絡的優勢。



livi 理念與焦點

現有產品及服務*

儲蓄存款 (liviSave — 港元、美元、人民幣)

虛擬扣賬卡 (livi Debit Mastercard) (支援 Apple Pay 及 Google Pay)

先買後付虛擬扣賬卡 (livi PayLater Mastercard)

銀聯二維碼支付 (香港、澳門及內地)

liviScan:

- 轉數快二維碼轉賬
- 銀聯二維碼付款
- 於香港以二維碼提款

人壽儲蓄保險產品†

保單融資

中小企業務特許經營融資

夥拍萬事達卡推出一鍵綁卡 (Mastercard Token Connect)

綁定 yuu 賺取積分

「搖一搖」即時獎賞

銀聯「優計劃」電子優惠券

*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 即將面世

livi 殊榮

- livi 手機應用程式於 Sia Partners 發佈的「2021 Mobile Banking Benchmark」流動銀行服務評分中位列香港第二位及亞洲區內第三位；
- 在 Hong Kong Living 舉辦的「Hong Kong Living Awards 2021」中獲選為「最佳虛擬銀行」；
- 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私隱之友嘉許獎 2021」中獲得金獎狀；
- 在 Now 財經台舉辦的「企業品牌成就大獎」中獲得「優越金融科技銀行服務品牌大獎」；
- 在 HK01 舉辦的「01 金融科技卓領大獎」中獲「銀行及保險服務類」獎項；
- 在 iMoney 舉辦的「iMoney 智富品牌及企業大獎頒獎典禮 2021」中獲得「最佳虛擬銀行消費體驗大獎」；
- 在 Hong Kong Business Magazine 舉辦的「Hong Kong Business Technology Excellence Awards 2021」中獲得「金融科技—銀行」組別獎項；
- 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與 Cyberbit 合辦的「網絡攻防精英培訓 2021」網絡安全事故應變精英賽季軍
- 在新城財經台舉辦的「香港企業領袖品牌 2021」選舉中獲評為「卓越金融科技 (虛擬銀行) 品牌」

策略概覽

在首個全年營運的2021年，livi為客戶提供獨特的數碼金融和生活體驗，並向成為香港領先的虛擬銀行的目標邁進一大步。我們致力為香港客戶提供創新、安全的數碼銀行體驗，讓他們的日常生活充滿喜悅。

良好開局

在2021年，livi透過推出創新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完善livi手機應用程式作為一站式銀行平台，為客戶提供與眾不同的銀行體驗。儘管處於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我們今年仍然取得理想的業績表現。

我們以客為本的商業模式，配合透明和直接的方式、具吸引力的產品和服務、生態圈的合作夥伴、強大的科技基礎建設、敏捷工作模式及大數據能力、專業的團隊，和穩健的風險及管治基礎設施，正正體現我們的理念。同時，livi亦一直受惠於其股東中銀香港(控股)、京東科技和怡和集團的大力支持。

livi透過其獲國際認可的手機應用程式，在產品和服務方面不斷推陳出新，成功吸引更大的客戶群，令業務有穩健的增長。以livi PayLater為例，livi是全港首間引入「先買後付」概念的銀行，產品自推出後已引起市場熱烈迴響。

我們明白贏得和維持客戶的信任絕對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和安全的銀行體驗，一直是我們工作的重中之重。

創建領先業界的虛擬銀行

隨著livi踏入第三個年頭，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各營運範疇。我們在2021年進行的研究顯示，香港人越來越樂於體驗虛擬銀行帶來的服務優勢。我們的目標是把握這一市場趨勢，在2022年繼續推出更多新產品和服務，並開拓新的業務領域。



香港千禧一代的客戶群期望銀行體驗能夠配合他們的生活方式，我們希望透過提供愉快的體驗，滿足他們的日常需求。

隨著我們獲得保險代理牌照，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將成為livi在2022年的一個重要項目，而livi首個人壽儲蓄保險產品即將面世。我們亦將拓展業務至中小企業領域，剛剛更推出livi首個特許經營融資方案。

策略概覽

人才儲備

優秀的領導者是企業成功的關鍵，我們很高興在2021年委任多位高層人員。livi現擁有強大的管理團隊，不論在科技、商業和消費領域，以及金融和銀行業均擁有資深經驗。這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正帶領所有同事共同奮進，致力於嶄新的金融科技領域實現我們的願景。

2021年2月4日，Mark Greenberg先生退任董事會，由彭耀佳先生繼任。我們衷心感謝Mark自livi成立以來所付出的重要貢獻。

中文名稱

2022年1月21日，本銀行以原有的英文名稱為基礎，新增中文名稱「理慧銀行有限公司」。「理慧」這個中文名稱讓我們更貼近香港大眾，反映livi的品牌承諾。「理」匯集「條理」和「同理」的概念，代表我們有

條不紊、在乎客戶、心繫社會；「慧」意味著「智慧」和「才智」，兩者結合起來，正代表「理財智慧」。livi的中文名稱體現了我們致力協助客戶有效地管理和增值財富，實現人生各個目標的願景。

未來展望

livi自2019年獲得銀行牌照以來，縱使於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下，我們始終保持靈活和敏捷以適應市場的轉變。預計在可見的未來，這一優勢將繼續支持livi建立和擴大其產品規模與生態圈。整體而言，我們認為livi在未來一年充滿機遇，可望逐步拓展業務規模。

隨著livi繼續發展，我們將圍繞促進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和實現普惠金融的重要目標作出積極貢獻，同時幫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業務回顧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19年頒發八個虛擬銀行牌照，livi是其中一家獲發牌照的銀行，並於同年正式成立。自2020年8月對外正式開業以來，livi在為香港客戶帶來創新的銀行體驗方面取得卓越進展。

財務回顧

於2021年，我們致力投資於吸納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及持續開發技術，為穩健的業務增長奠下基石。上述投資導致本年度錄得6.67億港元的虧損。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詳細業績報告，以及本銀行截至同日的財務狀況同載於財務報表。

業務發展

livi於年底前達成另一重要里程碑——吸納達20萬位客戶。我們相信2021年實現的強勁增長，印證我們優異的產品和服務對客戶有很強吸引力，而客戶亦積極使用本銀行的產品，當中超過80%的客戶持有至少兩種產品。

我們的存款水平也是反映客戶增長和產品接受程度的良好指標。livi的總存款額於年底為約30億港元，這表明客戶對本銀行充滿信心，並願意廣泛使用我們的創新產品。livi一直致力與客戶建立緊密的關係，提供不同的獎賞，讓客戶「體驗所想」，滿足客戶各種日常所需。livi手機應用程式在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中排名第二，其簡單易用的優勢幫助我們進一步貼近客戶。

livi在2021年維持業務發展動力，於livi App推出多個廣受歡迎的新產品和生態圈優惠，其中包括liviSave的多種貨幣存款服務、以二維碼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轉數快賬單繳付、app-to-app支付功

能，以及虛擬livi Debit Mastercard。而我們與由DFI營運的城中最大型獎賞計劃yuu的合作大受好評，近一半客戶已於livi App綁定yuu積分計劃。



livi 團隊舉行敏捷小組會議，匯集創意，結合「開發—評估—學習」、「設計思維」和「靈活開發」的思考模式及方法，提出彈性解決方案來完善產品和服務。

2021年5月，livi推出重要的新產品——livi PayLater，成為香港第一家推出「先買後付」概念的銀行。新產品帶動強勁需求，截至年底已收到超過60,000個申請，尤其是來自需要明智管理支出的千禧一代。我們更進行線上廣告宣傳活動推廣此產品，並成功提高品牌知名度。

業務回顧

livi 一直積極建立及擴大生態圈，同時有效地運用數據模型分析，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優惠獎賞。其中包括與 yuu 合作推出的獎賞和優惠，客戶可透過 livi 手機應用程式在熟悉的零售點，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餐廳及健與美產品零售店賺取 yuu 積分。



我們的客戶除了希望體驗到虛擬銀行的好處及便利，亦期望 livi 作為香港受監管銀行之一，可以提供值得信賴以及安全的服務。livi 擁有令我們自豪的嶄新科技建設基礎以及專業的合規部門，以及最優秀的人才與最新的合規科技。

善用科技和數據能提升 livi 客戶的體驗和成本效率，有賴於此，我們能夠不斷發展及完善 livi 手機應用程式，其簡單易用的客戶介面更獲認可為業界領先。上述的優勢不但讓我們提供快速簡便的開戶流程，減省了常見的痛點及不便，更協助我們提供即時貸款批核，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另外，我們亦使用數據以預防欺詐，締造安全的銀行環境。我們的科技基礎和介面建設讓我們提供多種支付渠道，以更加貼近客戶的消費模式。

我們全力參與金管局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的實施計劃，並推出自己的應用程式介面網上平台。此舉有助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個人化的服務和選項。自 2022 年 1 月起，我們的客戶可以於八達通應用程式，連結至 livi 手機應用程式為八達通卡增值。客戶將可於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的下一個實施階段，透過 livi 與不同平台的整合，在預先同意分享其客戶賬戶和銀行交易資訊下，享受無縫的金融服務體驗。

2022 年的新計劃

我們正在積極規劃全新並令人期待的計劃，這些計劃主要環繞方便、簡單和靈活的概念，與我們的策略焦點一致。

我們已獲保險產品牌照，為我們在下一階段推出人壽保險儲蓄產品踏出重要一步。財富管理產品是我們發展策略中的一個關鍵範疇，根據我們的調查顯示，不少目標客戶均表示規劃未來對他們而言非常重要，並期待更加適合他們需求的產品。

livi 明白香港中小企對銀行服務的需求，我們將為中小企提供一站式和度身訂造的服務方案。部分目標創業客戶正在試用我們的首批產品，包括支持特許經營業務發展的簡單靈活融資產品。

我們認為，大灣區為香港虛擬銀行業帶來巨大的潛在商機。作為中國內地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預計大灣區將透過政府的跨境理財通及保險通等政策與香港進一步融合。livi 的股東在大灣區中擁有強大的影響力和活躍的網絡，在適當的時候將為 livi 的業務發展提供獨特的優勢。

業務回顧

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

livi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是我們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作為香港的一分子，我們會持續貢獻社區。作為一家虛擬銀行，livi於其數碼銀行服務中融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並致力促進香港普惠金融的發展。

我們透過簡單易用的應用程式，促進本港普惠金融和創新金融科技發展。同時以透明、公開以及低成本的原則提供服務，客戶毋須支付開戶費用或維持最低存款結餘。我們亦不斷推出切合客戶日常需求而設的創新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理念與金管局推出、本銀行已簽署的《公平待客約章》所載的原則一致。

livi致力確保其運營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我們的辦公室運營遵循「減廢、再用、循環再造」的原則，採用節能技術，節約能源。我們亦全力推行「無紙化」，不打印或將紙張存檔，與傳統做法大相逕庭，此舉減少大量於日常營運中使用的紙張。

livi團隊除了於日常業務應用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亦積極回饋社會。我們的同事參與了一系列活動，包括虛擬跑步及舉辦大學生比賽，並透過參觀由香港青年協會營運的有機農場，深入了解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另外，我們亦與非牟利機構「惜食堂」合作，為了提高大眾的關注和支持，livi團隊不但參與義務工作，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準備膳食，我們更與「惜食堂」攜手舉辦捐款活動，2021年籌集捐款超過

178,000港元，其中119,000港元由我們的客戶於livi應用程式直接捐出。

livi與香港銀行公會之虛擬銀行委員會積極合作，向大眾推廣虛擬銀行及普惠金融，並為此計劃贊助35,000港元。此外，livi亦向香港銀行公會贊助100,000港元，以支持香港政府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種推廣活動。

人才

我們樂意投資於我們的團隊，幫助員工實現個人成長和開發他們的潛能，當中包括實行員工健康計劃，確保他們擁有平衡和健康生活。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為他們裝備好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並定期舉行講座，務求使各級員工知悉本行的業務目標，保持上下一致，貫徹積極參與和透明的企業文化。上述的措施確保我們於創新和敏捷思維與客戶對銀行安全和信任的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培養未來的人才對整個livi團隊而言十分重要，我們為充滿潛能的年輕學生提供實習以及適當的培訓機會。各級同事向他們傳授有關虛擬銀行的知識，並分享數碼金融業界的相關做法與技能，同時我們亦可透過這些交流，瞭解新一代的需求和期望，以及年輕人獨特的見解。

在此，我們衷心感激livi團隊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和貢獻，以及創新想法與靈感，使本銀行更上一層樓，並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卓越的數碼銀行體驗。

領導層

董事會

鍾向群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2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兼主席。他是中國銀行(香港)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管全行的營運部、資訊科技部、創新優化中心及公司服務部。他亦是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鍾先生在加入中銀香港前,曾擔任中國銀行網絡金融部總經理,負責網絡金融業務的發展,包括移動支付、網絡商務、網絡融資及大數據應用。鍾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信息科技部、個人金融總部、銀行卡中心和創新研發部等擔任管理職務,他曾任中國銀聯董事及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鍾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軟件專業本科,並獲得應用數學專業碩士學位。

孫大威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先生(47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董事兼行政總裁。他在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曾在中國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自2016年起,他一直在中國銀行(香港)工作,職責包括管轄分行網絡、零售銀行和中小企銀行業務,以及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產品等。孫先生經驗涵蓋零售銀行業務、創新產品和推動銀行數碼化,深諳本地顧客消費習慣和市場趨勢。他亦曾參與一系列重大創新項目,包括主理分行業務轉型和拓展為港人而設的大灣區跨境開戶服務。

孫先生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清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城市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為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54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是中國銀行研究院首席研究員及中銀通支付公司的董事。他於2009年加入中國銀行總行工作,曾擔任信息科技部副總工程師、渠道管理部副總經理、網絡金融部總經理。他亦曾擔任中銀消費金融公司的董事。

郭先生在中國銀行負責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銀大腦」、手機銀行、新一代集團客服和網御反欺詐等項目,並獲得多個獎項,如央行科技進步一等獎等。他曾擔任多個專家職務,包括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中國互聯網協會、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等。他現時是北京市政協委員。

郭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學位,並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和碩士學位。

梁佺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54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擁有25年以上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以及有10年以上擔任監管和管理職責的高級管理經驗。於2014年至2019年,他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前任職於渣打銀行、新生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等。他的專長涵蓋商業和投資銀行、衍生產品和金融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他是一名金融產品的創新者,也是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專才。

梁先生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物理學博士學位,之後任勞倫斯伯克利國家實驗室和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博士後研究員。

彭耀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61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他是怡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香港區主席。他曾在怡和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2007至2016年間出任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彭先生亦是怡和管理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是Gammon China Limited、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怡和(中國)有限公司、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

彭先生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也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及諮議會委員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理事及諮議會委員。

彭先生獲得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育學博士學位、愛丁堡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諾丁漢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領導層

Nicholas Robert SALLNOW-SMIT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LLNOW-SMITH先生(72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是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倫敦上市的UCP Plc的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16年間，他曾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他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1998年至2000年擔任財務總監，1993年至1998年擔任怡和集團的財務總監。他在倫敦加入英國財政部展開其職業生涯，然後在移居香港之前擔任了許多財務職位。

SALLNOW-SMITH先生曾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會議召集人，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及香港財務彙報局成員。他亦曾為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SALLNOW-SMITH先生曾在劍橋岡維爾與凱烏斯學院及萊斯特大學就讀，是企業司庫協會的會員，他持有M.A. (Cantab)及M.A. (Soc. of Ed.)學位。

沈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51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現任京東科技集團副總裁及首席經濟學家。他曾擔任瑞穗證券亞洲公司首席經濟學家、中金公司和歐央行的資深經濟學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芬蘭央行經濟學家、經合組織顧問和中國人民銀行訪問學者，經常受邀參加國家主要經濟決策部門的專家諮詢會。

沈先生是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復旦大學泛海國際金融學院的客座教授、中國財政學會常任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莫干山研究院執行院長和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理事。沈先生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經濟系博士後，擁有赫爾辛基大學經濟學博士和碩士學位，本科就讀於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

邵蓓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女士(66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她是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女士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中銀集團擔任高級職位。她於2014年退休前為中國銀行(香港)總經理，統管操作風險及合規部門。她亦曾出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會主席、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之董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她長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服務作出貢獻及積極參與非牟利機構之職務。

邵女士持有多倫多大學榮譽科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管理團隊

孫大威

行政總裁

洪滿霜

產品總監及替任行政總裁

林冠宇

科技總監

艾明德

財務總監

梁樂欣

風險總監

林明星

市場及業務發展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 livi Bank Limited (「livi」或「本銀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錄得虧損6.67億港元，截至該日本銀行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6至53頁。有關本銀行業務的進一步更多詳情，請參見第3至7頁的策略概述及業務回顧。

董事會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中文名稱及營業地點

於2022年1月21日，本銀行除英文名稱外，其註冊中文名稱為「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本銀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濠豐大廈28樓。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銀行董事如下：

鍾向群先生 (主席)
孫大威先生 (行政總裁)
Mark Spencer GREENBERG 先生 (直至2021年2月4日)
郭為民先生
梁仡銘先生*
彭耀佳先生 (由2021年2月4日起)
Nicholas Robert SALLNOW-SMITH 先生*
沈建光先生
邵蓓蘭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輪值退任的條文，所有現任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銀行並無與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可免付賠償 (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在財政年度內，本銀行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銀行為訂約方的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有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彌償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就其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所招致的一切個別責任，均應從本銀行資金中獲得彌償。本銀行已就可合法承保的責任，為董事利益購買保險。

存款保障

livi 為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livi 接納的合資格存款受計劃保障，每位存戶的最高保障額為500,000港元。

股本

於財政年度，本銀行的股本沒有變化。

主要股權

本銀行為 Livi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資企業由以下各方組成：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持有 44% 的股權；Jingdong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通過 JD New Orbi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 36% 的股權；怡和集團 (通過 JSH Virtual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0% 的權益。

債券

於財政年度，本銀行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本銀行在本年內並無發行或截至年終前並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銀行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銀行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銀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作為香港的持牌銀行，livi 遵守金管局訂立的監管要求和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包括《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在有效的監督和控制下，本銀行於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金管局在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中頒佈的規定。

a)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銀行企業管治框架的核心，負責監控本銀行的業務和事務管理，妥善確保營運效率和財務穩健、實現持續提升股東價值和加強企業管治。本銀行尋求董事會成員具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多樣性，能對本銀行策略、管治和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會為管理層提供策略指引和有效監控。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管理層將負責本銀行的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將接受全面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徹底瞭解本銀行的營運和管治政策，以及其角色和責任。此後，董事會定期參加培訓計劃，讓他們有機會瞭解銀行面臨的當前趨勢和問題，同時更新和重溫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董事會知悉定期評估其表現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和董事會效率至關重要，尤其是在一家剛剛成立的銀行。在一名獨立外部顧問於2020年和2021年對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和個別董事進行評估後，我們已採取應對措施，以找出和解決未來需要加強和關注的領域。

年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並授權董事會委員會若干主要監控職能，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董事會設有三個常設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本銀行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包括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監控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有效性和客觀性。內部審計部可直接接洽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本銀行所採用的內部控制環境是否充分和有效提供獨立保證。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涉及本銀行的全部業務，並對本銀行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審核流程負有監控責任。審計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銀行的舉報政策。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 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除其他事項外，有責任確定本銀行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並確保本銀行建立和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委員會提供建議且協助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風險委員會還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框架和批准風險指標的職責，並根據董事會的要求或認為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呈需關注的風險相關事宜。

風險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風險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查本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程序、標準和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在審查選拔董事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需要評估董事會成員的技能、背景、知識和經驗是否適當全面，並考慮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還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控實施計劃的進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還協助董事會履行與人力資源策略、企業文化等相關的監控職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

c) 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行政總裁管理本銀行的日常業務和事務，但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的特定授權和限制。行政總裁可將其權力轉授予不時指定的管理層成員。

管理委員會是在行政總裁領導下成立，負責持續監控本銀行的其他重要業務和控制，以及日常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提供組織指引，並就策略規劃、政策和程序以及整體風險管理等決策和業務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管理委員會還成立六個小組委員會，授權其支持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包括資產與負債委員會、新產品委員會、採購委員會、資訊科技委員會、數據管治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d) 風險偏好

通過董事會，本銀行採取積極和謹慎的方法，建立健全和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為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風險提供全面和系統化的方法。其設計是旨在靈活培養正確的風險文化，並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迅速有效地做出應對措施。

董事會負責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釐定本銀行的整體風險策略、管治和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審查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框架所涉及的資源是否充足，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

e) 行為守則和舉報政策

為確保本銀行按照最高道德水平行事和以專業實力營運，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本銀行的行為準則。根據適用的監管指引和其他行業的最佳實踐，該守則規定所有員工應遵守的道德標準和價值，並涵蓋如何處理各種法律、監管和道德問題。通過定期與同事溝通，提醒他們遵守守則中規定的規則和道德標準，以及嚴格遵守相關要求。

為了鞏固良好的商業道德和管治文化，本銀行採取了檢舉政策，要求同事通過明確界定的獨立渠道，報告其對本銀行有所擔憂的不宜和不當行為。審計委員會有責任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可能提出的任何事項。這項政策的目的是鼓勵以信心報告此類事件，並且同事在進行任何報告時都將受到公平對待。

關聯交易

於財政年度進行的重大關聯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複雜結構

截至財務報表日期，本銀行未持有任何結構化實體。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

主席

鍾向群

2022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期27樓

致 LIVI BANK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16 至 53 頁的 Livi Bank Limited (「貴銀行」) 的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和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銀行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銀行，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 LIVI BANK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貴銀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銀行董事有意將貴銀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銀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 LIVI BANK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銀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銀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18日

LIVI BANK LIMITED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4,978	16,620
利息支出		(12,834)	(3,524)
淨利息收入／(支出)	4	(7,856)	13,09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721	65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942)	(1,19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6,779	(544)
淨外匯收益		407	1,069
總經營收入／(虧損)		(670)	13,621
經營支出			
員工成本	5	(226,522)	(173,2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174)	(23,170)
物業、機器和設備的折舊	14	(38,954)	(37,425)
無形資產的攤銷	15	(75,274)	(43,673)
其他經營支出	7	(300,791)	(174,285)
總經營支出		(661,715)	(451,794)
扣除減值虧損淨回撥／(支出)前的淨經營虧損		(662,385)	(438,173)
減值虧損的淨回撥／(支出)	8	(4,338)	241
年內虧損		(666,723)	(437,932)
其他全面收益			
以下項目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值變動		(530)	(18)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39	8
年內全面虧損		(391)	(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67,114)	(437,942)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362,654	191,611
銀行存放	11	204,796	556,856
金融投資	12	2,319,335	1,223,334
客戶貸款	13	88,159	–
物業、機器和設備	14	104,944	137,507
無形資產	15	235,990	201,94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4,918	31,091
總資產		4,350,796	2,342,345
負債			
客戶存款	16	2,976,908	320,382
租賃負債		54,235	67,968
其他負債及撥備		126,042	93,270
總負債		3,157,185	481,620
淨資產		1,193,611	1,860,725
權益			
股本	17	2,500,000	2,500,000
儲備		(1,306,389)	(639,275)
總權益		1,193,611	1,860,725

鍾向群
主席

孫大威
董事

LIVI BANK LIMITED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500,000	(201,413)	80	2,298,667
年度虧損	–	(437,932)	–	(437,93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	–	(18)	(1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8	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37,932)	(10)	(437,942)
於2020年12月31日	2,500,000	(639,345)	70	1,860,725
於2021年1月1日	2,500,000	(639,345)	70	1,860,725
年度虧損	–	(666,723)	–	(666,72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	–	(530)	(53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39	13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666,723)	(391)	(667,114)
於2021年12月31日	2,500,000	(1,306,068)	(321)	1,193,611

LIVI BANK LIMITED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	(666,723)	(437,932)
非現金項目的調整：		
物業、機器和設備的折舊	38,954	37,425
無形資產的攤銷	75,274	43,673
減值虧損淨支出／(回撥)	4,338	(24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460	2,990
	<hr/>	<hr/>
	(545,697)	(354,085)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原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的增加	(25,000)	(170,000)
原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金融投資的增加	(399,448)	(823,487)
客戶貸款的增加	(92,198)	–
預付款項、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的增加	(3,871)	(14,179)
客戶存款的增加	2,656,526	319,975
其他負債及撥備的增加／(減少)	32,772	(43,508)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1,623,084	(1,085,28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傢俱及裝置	(6,391)	(13,560)
購買無形資產	(109,318)	(101,572)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115,709)	(115,13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16,193)	(15,584)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16,193)	(15,584)

LIVI BANK LIMITED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1,491,182	(1,216,00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78,601	2,194,60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	2,469,783	978,6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2,204	11,777
－已付利息		7,709	76

年末並無已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Livi Bank Limited(「本銀行」)於2019年3月27日獲香港金管局頒發牌照後，正在香港經營虛擬銀行業務。本銀行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濠豐大廈28樓。

有關本銀行架構的資料，載於附註18。有關本銀行其他關連方關係的資料，載於附註24。

2.1 編製基準

本銀行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另有註明，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i) 年內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經修訂的會計準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概無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銀行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 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 之遞延稅項 ²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本銀行預期自該等修訂生效時開始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銀行的功能貨幣)列示。

(b)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計量，並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視乎相關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位置而定。

(c) 金融工具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包含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本金和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例如存放於同業)，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所有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銀行採用交易日期會計法將以常規方式購買或獲取的攤銷成本金融工具入賬。以常規方式的買賣乃指要求在一般按法規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在市場上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一般會終止確認該等資產。

(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為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及實現持有的金融資產，並且根據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收取僅為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債務工具。它們於交易日期(即本銀行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隨後乃以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出售該等資產為止。它們一般會在出售或贖回後終止確認。待出售後，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在下列減值計算中計算在內，而減值乃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公允值的計量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而應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值的計量乃假設該項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於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上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必須為本銀行可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所採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而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到一名市場參與者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名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銀行採用適用於當時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允值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的公允值等級按分類：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對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基於對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公允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銀行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已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e)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本銀行已轉讓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以及已轉讓該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不再保留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合約訂明之債務獲得償清、被解除或取消或已到期時，則於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銀行為所有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存款、客戶貸款及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銀行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一部份的其他提高信用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金融工具在一般方法下會受到減值的影響，並分類為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詳情如下。

第1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並且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並且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於報告日屬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得或原生的信貸減值)，並且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g)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存在當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如未能符合上述條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總額基準呈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收入確認

如果所承諾的服務已交付予本銀行的客戶時，則確認收入，而所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本銀行預期就提供服務收到的代價釐定，且此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回撥。

(i) 利息收入和支出及費用

持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攤銷成本確認，所有持有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來自交易的安排，其中就執行交易收取服務費。有關收入主要來自交換費和激勵收入。在適用的情況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當履行義務完成時的交易日確認或根據履行義務的完成進度時間得到確認。

(i) 物業、機器和設備

物業、機器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和設備項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期或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	2-3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年予以檢討。

物業、機器和設備(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份)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和設備因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得的和內部產生的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賬。

倘軟件在合約或其他合法權利中可以區分，且很可能為本銀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予以確認。內部產生軟件的成本包括創建、生產及預備該軟件致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需的一切直接應佔成本。持續的軟件維護所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即時支銷。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許可期或可用期限3至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攤銷，並須進行減值測試(見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k)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倘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該等開支類別。

本銀行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回撥，惟回撥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回撥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現金及與現金等同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同項目包括自獲得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包括：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外匯基金票據。

(m) 所得稅

年度的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預期就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款。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使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抵免。除於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資產的情況下)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的確認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租賃

本銀行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意思是，合約是否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

本銀行就其業務所使用的多項物業以承租人的身份訂立租賃合約。租賃物業的租約年期為3至7年。一般而言，本銀行不可轉讓和分租租賃資產。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

本銀行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銀行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以及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本銀行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末轉移給本銀行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以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亦受減值的影響。請參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的會計政策。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銀行確認按將於租賃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以及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銀行行使終止的選擇權)。

本銀行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因為租賃內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租賃(續)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銀行對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銀行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o) 撥備及承諾

因過去事項有可能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按可靠估計的現時法律或推定的責任時,則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前提是貼現之影響屬重大。

承諾是任何法定責任而須潛在作出或收取現金付款或轉移現金。承諾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入賬。除非清償的機會輕微,否則須予披露。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按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償付付款或結算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示。

退休金計劃

本銀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其所有僱員運營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成為應付款時計入損益。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銀行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僱員於退休、提早退休或於完成10年僱用後終止僱用可獲取100%之本銀行僱主供款。除本銀行之僱主強制供款外,於僱用3至9年之僱員在終止僱用後(解僱除外)可獲取本銀行僱主自願供款之比例介乎30%至90%。本銀行所有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僱員發放。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銀行有關連：

(I) 該方為下列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密家族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銀行；
- (ii) 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

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銀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銀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銀行或一間與本銀行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I)(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及
- (viii) 向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銀行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一些結果，因而可能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涉及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性，其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i)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銀行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乃指本銀行於類似的經濟環境中，以類似的抵押及類似年期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銀行「應支付」的利率，而當無可用的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可觀察利率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需要進行估計。當有可用的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本銀行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ii)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虧損。需要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釐定的依據為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的策略。於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務虧損為1,558,116,000港元(2020年：891,12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i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銀行根據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評估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為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經濟狀況變化較為敏感。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iv) 資本化無形資產

資本化軟件及在製品乃與外部方共同發展的無形資產。管理層根據適用的會計框架，判斷無形資產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管理層亦會在釐定可直接歸屬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成本比例時作出判斷。

(v) 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提供攤銷和折舊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釐定這些剩餘價值和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剩餘價值或估計年期的任何變更需行使管理層判斷。

4. 淨利息收入／(支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3,961	10,7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所得利息收入	1,017	5,852
總利息收入	4,978	16,6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10,374)	(534)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460)	(2,990)
總利息開支	(12,834)	(3,524)
淨利息收入／(支出)	(7,856)	13,096

5. 員工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211,093	159,00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930	4,561
其他*	9,499	9,671
總員工成本	226,522	173,241

* 包括股東借調員工的支出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6. 董事酬金

董事也是本銀行的主要管理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00	1,800
其他薪酬		
—薪金及短期員工福利	4,331	3,184
—退休計劃供款	—	5
	<u>6,131</u>	<u>4,989</u>

7. 其他經營支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支出*	108,012	106,287
營銷支出	163,005	46,787
核數師酬金	1,798	835
其他	27,976	20,376
其他經營支出	<u>300,791</u>	<u>174,285</u>

* 包括不合資格資本化用於軟件開發(包括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介面測試)之支出。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8. 減值虧損的淨支出／(回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和銀行存放	215	(391)
金融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39	8
按攤銷成本	(99)	142
客戶貸款(附註13)	4,039	—
其他資產	44	—
減值虧損的淨支出／(回撥)	<u>4,338</u>	<u>(241)</u>

9. 所得稅

由於本銀行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666,723)</u>		<u>(437,93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虧損	(110,009)	(16.5)	(72,259)	(16.5)
不可扣減支出之預期稅務影響	19,249	2.9	14,841	3.4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預期稅務影響	(19,293)	(2.9)	(19,537)	(4.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預期稅務影響	<u>110,053</u>	<u>16.5</u>	<u>76,955</u>	<u>17.6</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虧損	<u>—</u>	<u>—</u>	<u>—</u>	<u>—</u>

本銀行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約1,558,116,000港元(2020年：891,12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銀行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就上述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因為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未來應納稅溢利之發生並可抵銷稅務虧損。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第1階段	1,362,996	191,642
減：減值虧損撥備－第1階段	(342)	(31)
	<u>1,362,654</u>	<u>191,611</u>

11. 銀行存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存放－第1階段	204,803	556,959
減：減值虧損撥備－第1階段	(7)	(103)
	<u>204,796</u>	<u>556,856</u>

12. 金融投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證券－第1階段	1,990,048	499,999
減：重估虧損	(541)	(11)
	<u>1,989,507</u>	<u>499,988</u>
按攤銷成本：		
存款證－第1階段	329,872	723,488
減：減值虧損撥備－第1階段	(44)	(142)
	<u>329,828</u>	<u>723,346</u>
	<u>2,319,335</u>	<u>1,223,334</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3. 客戶貸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	92,148	—
減：減值虧損撥備	(3,989)	—
	<u>88,159</u>	<u>—</u>

減值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
年度淨撥備	3,186	163	690	4,039
撤銷	—	—	(50)	(50)
於2021年12月31日	<u>3,186</u>	<u>163</u>	<u>640</u>	<u>3,989</u>
於收益表扣除(附註8)				<u>4,039</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改善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1,503	72,318	936	89,881	184,638
添置	–	6,391	–	–	6,391
於2021年12月31日	<u>21,503</u>	<u>78,709</u>	<u>936</u>	<u>89,881</u>	<u>191,029</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4,776	21,898	364	20,093	47,131
年度折舊	4,567	18,873	304	15,210	38,954
於2021年12月31日	<u>9,343</u>	<u>40,771</u>	<u>668</u>	<u>35,303</u>	<u>86,085</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160</u>	<u>37,938</u>	<u>268</u>	<u>54,578</u>	<u>104,944</u>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2,907	67,970	320	89,881	171,078
添置	8,596	4,348	616	–	13,560
於2020年12月31日	<u>21,503</u>	<u>72,318</u>	<u>936</u>	<u>89,881</u>	<u>184,638</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820	3,943	59	4,884	9,706
年度折舊	3,956	17,955	305	15,209	37,425
於2020年12月31日	<u>4,776</u>	<u>21,898</u>	<u>364</u>	<u>20,093</u>	<u>47,131</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727</u>	<u>50,420</u>	<u>572</u>	<u>69,788</u>	<u>137,507</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本銀行已確認無形資產(包括單獨購買與外部各方開發的軟件和系統)。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52,434
添置	109,318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361,752
	<hr/>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50,488
年度攤銷	75,274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125,762
	<hr/>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35,990
	<hr/> <hr/>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50,862
添置	101,572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252,434
	<hr/>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6,815
年度攤銷	43,673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50,488
	<hr/>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01,946
	<hr/> <hr/>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6. 客戶存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儲蓄戶口	<u>2,976,908</u>	<u>320,382</u>

17. 股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00,000,000股普通股	<u>2,500,000</u>	<u>2,500,000</u>

18. 本集團資料

控股公司

本銀行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Livi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本銀行100%的普通股。

對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直接控股公司的普通股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佔44%)、京東新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佔36%)及JSH Virtual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佔20%)擁有。本銀行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被視為對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a) 現金及與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2,996	191,642
原到期日於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放	9,803	386,959
原到期日於3個月內到期的外匯基金票據	1,096,984	400,000
	<u>2,469,783</u>	<u>978,601</u>

(b) 與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2,654	191,611
銀行存放	204,796	556,856
金融投資	2,319,335	1,223,334
在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	<u>3,886,785</u>	<u>1,971,801</u>
減：原到期日過3個月到期的金額	(1,417,433)	(993,303)
加：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31	103
在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469,783</u>	<u>978,601</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0. 流動資產

計入總資產項目內，限期為1年以下的賬面價值被視作流動資產：

	2021年		
	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2,654	–	1,362,654
銀行存放	204,796	–	204,796
金融投資	2,316,215	3,120	2,319,335
客戶貸款	74,614	13,545	88,159
物業、機器和設備	–	104,944	104,944
無形資產	–	235,990	235,99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4,003	10,915	34,918
總資產	<u>3,982,282</u>	<u>368,514</u>	<u>4,350,796</u>

	2020年		
	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611	–	191,611
銀行存放	556,856	–	556,856
金融投資	1,223,334	–	1,223,334
物業、機器和設備	–	137,507	137,507
無形資產	–	201,946	201,94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5,401	5,690	31,091
總資產	<u>1,997,202</u>	<u>345,143</u>	<u>2,342,345</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1 流動負債

計入總負債項目內，限期為1年以下的賬面價值被視作流動負債：

	2021年		
	流動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存款	2,976,908	–	2,976,908
租賃負債	13,932	40,303	54,235
其他負債及撥備	115,849	10,193	126,042
總負債	<u>3,106,689</u>	<u>50,496</u>	<u>3,157,185</u>

	2020年		
	流動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存款	320,382	–	320,382
租賃負債	13,734	54,234	67,968
其他負債及撥備	86,125	7,145	93,270
總負債	<u>420,241</u>	<u>61,379</u>	<u>481,620</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年末各種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1年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62,654	1,362,654
銀行存放	–	204,796	204,796
金融投資	1,989,507	329,828	2,319,335
客戶貸款	–	88,159	88,159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	16,311	16,311
	<u>1,989,507</u>	<u>2,001,748</u>	<u>3,991,255</u>

	2020年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1,611	191,611
銀行存放	–	556,856	556,856
金融投資	499,988	723,346	1,223,33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	10,517	10,517
	<u>499,988</u>	<u>1,482,330</u>	<u>1,982,31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存款	2,976,908	320,382
租賃負債	54,235	67,968
其他負債	115,887	85,935
	<u>3,147,030</u>	<u>474,285</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3. 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等級

金融資產

	2021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u>1,698,081</u>	<u>291,426</u>	<u>–</u>	<u>1,989,507</u>

	2020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u>499,988</u>	<u>–</u>	<u>–</u>	<u>499,988</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銀行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12個月內償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關聯方交易

- (a) 本銀行年內與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重大交易載列如下。上述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9	1,366
經營支出	56,176	65,976
購入無形資產淨額	7,697	18,103

與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實體的未償還結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47	36,699
銀行存放	9,804	—
其他資產	823	5,642
其他負債	8,071	12,366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銀行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銀行的業務，其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員工福利*	21,734	13,082
退休計劃供款	608	269

* 包括於2020年股東借調員工的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銀行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放、金融投資和客戶貸款。本銀行有各種其他金融負債，如客戶存款、租賃負債以及其他負債，乃直接源自其業務。

本銀行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上述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的持倉因市場價格和利率的不利變動所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銀行根據自身風險偏好和預定策略管理市場風險，並獲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和相關措施支持。

根據本銀行的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各職能單位均履行其職責，管理本銀行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部是一個主要負責管理市場風險的單位，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控市場風險狀況和確保內部政策和限額的合規性。

本銀行設立指標和限額，以識別、計量、監測和監控市場風險。這些限額須經相關內部批准，並定期進行監控。

本銀行主要的外匯風險承擔包括美元和人民幣。下表本銀行為根據金管局之「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的外匯持倉：

	2021年		2020年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淨長／(短)倉	7	6	8	27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銀行將產生320,000港元的額外虧損／收益(2020年：1,360,000港元)。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的貨幣風險被視為有限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變動與本銀行資產負債狀況的期限結構變動對本銀行盈利和經濟價值產生的風險。本銀行所涉及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載列如下：

- 差距風險：不同到期日的工具在利率的變動；及
- 息率基準風險：產生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不同工具的利率變動之不完全相關性，即使兩者的重訂息率特性相若。
- 選擇權風險：行使利率選擇權的衍生工具或嵌入資產、負債及／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選擇權的因素，可能會改變相應現金流的水平和時間。

根據本銀行的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各職能單位均履行其職責，管理本銀行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門是管理利率風險的主要單位，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控利率風險狀況和確保內部政策和限額的合規性。

本銀行設立指標和限額，以識別、計量、監測和監控利率風險。這些限額須經相關內部批准，並定期進行監控。

根據淨利息收入(「 Δ NII」)和股權經濟價值(「 Δ EVE」)的變動，評估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的淨利息收入和1級資本基礎的影響。用於計算 Δ NII和 Δ EVE的方法和假設根據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IR-1而定。下表說明孳息曲線平行上升／下降200個基點對本銀行的盈利和股權經濟價值的影響。

	於未來12個月淨利息收入 增加／(減少)		股權經濟價值 增加／(減少)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孳息曲線平行上升200個基點				
港元	9	25	(11)	(7)
美元	-	-	-	-
孳息曲線平行下降200個基點				
港元	(9)	(25)	11	7
美元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介定為本銀行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沒有足夠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責任或只能以過高的成本獲取這些資源的風險。

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流動性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和外有效管理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本銀行吸納和維持存款，並在有需要時從銀行同業市場獲得資金以分散資金來源。本銀行亦製定和定期測試應急資金計劃。

根據本銀行的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各職能單位均履行其職責，管理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是一個主要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單位，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控流動性風險狀況和確保內部政策和限額的合規性。

本銀行設立指標和限額，以識別、計量、監測和監控流動性風險。這些限額須經相關內部批准，並定期進行監控。

報告年末本銀行按未經折現的合同付款項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21年				
	即期償還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存款	2,976,908	–	–	–	2,976,908
租賃負債	–	4,048	11,792	42,767	58,607
其他負債	63,237	48,960	–	3,690	115,887
	<u>3,040,145</u>	<u>53,008</u>	<u>11,792</u>	<u>46,457</u>	<u>3,151,402</u>
	2020年				
	即期償還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存款	320,382	–	–	–	320,382
租賃負債	–	4,048	12,146	58,607	74,801
其他負債	53,480	31,813	–	642	85,935
	<u>373,862</u>	<u>35,861</u>	<u>12,146</u>	<u>59,249</u>	<u>481,11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是通過維持信用風險，盡量提升本銀行的經風險調整回報率。

信用風險乃指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向本銀行履行其協商條款的義務所導致的潛在損失。本銀行的借貸、交易和投資業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和外的交易，均可能涉及信用風險。本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和監控均集中由信用風險管理團隊執行，團隊定期向行政總裁、風險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報告。

本銀行製定用作識別、計量、評估、監督、監控和報告信用風險的政策和程序。以上的發展是基於對本銀行業務活動、策略和風險胃納的審慎評估。信用政策涵蓋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包括金融和非金融風險，以及符合監管指引要求和法定要求。通過定期審查和完善指引，應對市場變動，符合法定要求和發揮風險管理流程的效用。

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委員會所批准的信用風險策略和制定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計量、監督和監控本銀行各項信用活動中信用風險。

本銀行金融資產的最大風險承擔等於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金額。

對於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同業存款及銀行和企業發出的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也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潛在風險。為減低其中的風險承擔，本銀行的政策是將這些資金存入擁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優良評級的金融機構。

對於客戶貸款，本銀行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用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銀行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本銀行非常依賴所持有的證券。這類貸款將包括扣除證券「可變現淨值」後可能會在本金或利息方面蒙受一些虧損的貸款，以及經重組貸款，即為客戶提供利息或本金優惠，使有關貸款成為集團的「非商業性」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銀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及／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具有特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各自的本金或利息在到期日仍未支付時被歸類為逾期。

當分期付款在到期日仍未支付時，按定期分期償還貸款和墊款款項被歸類為逾期。

即時償還貸款和墊款款項在向借款人發出償還要求但未按指示償還的情況下被歸類為逾期；或未償還的個別貸款和墊款仍超過批核的信貸限額，但未按時整改，也未獲得本銀行超額批核。

當發生的單一或多個事件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貸款和墊款被視為違約。對於已逾期90天以上或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數償還本銀行債務的風險承擔，將其分類為信貸減值並相應分類為第3階段，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特定貸款或墊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無論是由於宏觀經濟環境還是自身經營狀況；
- 逾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抵押品可變現淨值不足以支付本金和應計利息；
- 可預見的貸款償還嚴重缺失，例如借款人或擔保人違約、死亡、破產或清算，或借款人的下落不明；
- 未能按照重組貸款的條款及條件還款。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未扣除減值撥備及貸款承諾的客戶貸款總額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類的分析如下：

	2021年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合格	90,994	–	–	90,994
需要關注	–	514	–	514
次級或以下	–	–	640	640
減值撥備	(3,186)	(163)	(640)	(3,989)
客戶貸款	<u>87,808</u>	<u>351</u>	<u>–</u>	<u>88,159</u>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合格	<u>690,565</u>	<u>–</u>	<u>–</u>	<u>690,565</u>
貸款承諾	<u>690,565</u>	<u>–</u>	<u>–</u>	<u>690,565</u>

26. 貸款承諾

於12月31日，本銀行的未提取承諾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諾	<u>690,565</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7. 資本管理

本銀行視本銀行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其他儲備為其資本。本銀行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

香港金管局為本銀行設定資本要求。為執行現行資本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本銀行維持資本總額與風險加權總金額維持規定比例。本銀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率。

本銀行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務求在盡量提高借貸水平較高的資本回報與資本水平較高的優勢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及商機的变化調整資本水平及結構。本銀行從事的銀行業務受金管局監管。資本管理職能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查。

28. 資本承擔

本銀行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1,962	7,344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承擔。

29.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概無財務報表須披露之事項。

3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Livi Bank Limited
28/F, Oxford Hous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www.livibank.com

© Livi Bank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